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26號

聲 請 人 增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大成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文勳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查報暨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房屋稅籍資料及建物第一類謄本，及其所坐落之地地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二、系爭房屋現場彩色照片圖及查報其面積？樓層？構造？

三、被告朱文勳之戶籍謄本（勿遮掩）

四、查報依請求權（民法第767條）基礎主張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多少？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